

溧阳市区域治污 PPP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成交人）：溧阳双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3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区域治污 PPP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3. 具体内容：项目决算审核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决算说明书、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进行分析、判断，并形成审核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情况审核、概（预）算执行情况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情况审核、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核等。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

合同金额应包括采购要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服务期内提供以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评审费、人员费用、交通费、利润、税金、相关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提交审计报告后付至合同款的 80%；余款在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

三、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溧阳市区域治污 PPP 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决算审核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决算说明书、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进行分析、判断，并形成审核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情况审核、概（预）算执行情况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情况审核、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核等。

（1）项目基本情况

溧阳区域治污工程 PPP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68 亿元，合作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和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6.448 万 m³/d（调整前 6.2 万 m³/d），其中新建花园污水处理厂 3 万 m³/d，提标改造埭头污水处理厂 1.5 万 m³/d，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 1.5 万 m³/d，异地新建社渚污水处理厂 0.4 万 m³/d（远期 0.8 万 m³/d，调整前为 0.2 万 m³/d），技术改造李家园污水处理站 0.048 万 m³/d（调整前为 0）。新建和存量管网总长度 339.05km（调整前为 363.38 km），其中新建管网总长度 330.00km（调整前为 354.33 km），存量的管网长度 9.05km。新建、改造和存量泵站共 59 座（调整前为 42 座），其中新建和改造泵站 53 座（调整前为 36 座），存量的天目湖集镇一城区污水收集泵站 6 座。

（2）审计内容及要求

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财务竣工决算进行审计。

审计内容：

- （1）建设项目批准及建设管理情况；
- （2）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及概算执行情况；
- （3）基本建设支出情况；
- （4）土地征用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5)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情况；
- (6) 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情况；
- (7) 合同管理及实施情况；
- (8) 建设监理情况；
- (9) 内部财务管理情况；
- (10)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 (11) 基本建设收入情况；
- (12) 历次审计检查情况；
- (13) 财务竣工决算编制情况；
- (14) 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情况。

审计要求：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其他要求：指导各项目法人和相关单位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修订稿的调整及账务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协调和帮助。
- 2、乙方应在许诺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财务审计结果，并提供正式报告。
- 3、乙方应保证结果真实可靠，并对财务审计报告负责。
- 4、乙方负责财务审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九、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